

東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

95年11月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95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6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8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五、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並納入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之相關主題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六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七、本校教師應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。
本校致力提升並獎勵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，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有功之教職員工生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